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526.6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85.85 万元，合计人民币 7712.5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5)。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